附件1：

项目考核指标量化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对象 | 项目 指标 | 完成数 量 | 完成说明 |
| 粤东 西北 地区 社工 机构 | 建档 | 60个 | 原则上2020年须新增60个建档。（项目年在册新增人数不足60人，则按新增最高人数算） |
| 重点 探访 | 按实际 情况 | 对2019年已建档、非重点个案、非重点探访的服务对象，进行至少1次探访（含上门探访、电话探访），确认其最新状况。 |
| 25 人 | 2019年仍需定期探访的与2020年新增的重点探访服务对象共计25人，每人探访次数12次（含上门探访、电话探访） |
| 重点 个案 | 10 人 | 2019年未结案的与2020年新开重点个案共计10个，其中至少4个为2020年新开个案。 |
| 社区 工作 | 2个 | 结合当地实际，加强社工与志愿者联动，共同介入服务。 |
| 个案 案例 | 3个 | 提炼撰写已结案的、有成效的典型个案案例3个。 |
| 特色 服务 | 1种 | 结合当地实际，发展本土特色的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。 |
| 专职 人员 | 2位 | 机构须为项目配备至少1名专职社会工作者（持有社会工作职 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社会工作大专或以上学历）和1名专职社工助理（具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学历）。专职人员需在2020年4月30日前到位。 |
| 材料 报送 | 6次 | 每个偶数月底按时报送材料，上报的数据真实有效。 |
| 实习生 | 4名 | 招募不少于4名本地高等或中等学校社会服务相关专业实习生（包括社会学、心理学、社区管理、行政管理等相关专业） |
| 珠三 角督 导机 构 | 督导 人员 | 1位 | 珠三角地区社工机构须为结对的粤东西北社工机构配备1名本土督导（持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并具备至少5年的社会服务经验）。督导人员需在2020年4月30日前到位。 |
| 督导 情况 | 6次 | 每2个月至少向结对社工机构开展1次督导，每次督导时长不少于1天。 |